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昌乐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全体监事均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《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公告内容。监事会就该议案发表审核意见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25日